联合国 S/PV.5293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二九三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莫措克先生	(罗马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05-57112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印度、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萨摩亚、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在其先前协商期间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和罗马尼亚代表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简报。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先前协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S/2005/663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该委员会的第 17 个 90 天工作方案。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 1267 委员会主席、1373 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我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第一份报告。自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来，有 11 人和 1 个实体增列入名单，并有 1 人从名单除名。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作为文件 S/2005/572 公布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三份报告。委员会同意该组的若干建议。有些建议将提交给反恐委员会，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很有价值，但超出了我们的任务范围。另外，有一些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建议，包括关于列入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等重要问题的建议。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8 段，我可以通知安理会，经修订的准则草案的审议工作已经开始，而且商定的工作方案含有关于我们讨论的明确纲要。

根据同一决议第 8 段，委员会大大增加了与刑警组织的合作。9 月在刑警组织大会上通过的一项决议将使我们能够开始采取许多实际步骤，包括刑警组织发出一项新通知，指明有 1 人已列入综合名单。我们期望这将大大改善各会员国执行制裁，尤其是旅行禁令的情况。我要在此表示，委员会赞赏监测组和刑警组织驻纽约代表克劳斯·乌尔里希·克尔斯藤先生增进委员会与刑警组织之间合作的努力。

委员会还审议了列支敦士登公国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3(a)段提出的向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委员会保持的综合名单的请求。经过广泛协商之后，委员会没有同意这一请求。然而，应该公国的请求，此信件已转交给安理会，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委员会注意到有 4 个列入名单的个人参加了 2005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阿富汗议会选举。委员会决定与阿富汗驻纽约代表联系，提醒他们注意他们国家对第 1617（2005）号决议的义务，并要求监测组向阿富汗政府说明这个问题将如何处理。

我现在要通报监测组的活动。自从 9 月份任命监测组成员以来，监测组在纽约和其他国家参加并召开了各种各样的会议，包括上述刑警组织大会；东非情报和安全负责人会议，监测组在会上得以解释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恐怖主义利用因特网问题会议。此外，该组访问了南部非洲三个国家，而且该组一名成员最近还陪同我旅行。在纽约，该组会见了各种来访的反恐问题专家，并且作为我最近的维也纳之行的结果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反恐行动股进行了讨论，还与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事务处进行了讨论。

委员会仍然非常赞赏监测组的工作，并期待着审议监测组将在 2006 年 1 月底提交的下一份报告。

现在让我谈谈我对选定的一些国家的访问。10 月 8 日至 19 日，我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5 段访问了一些选定的国家。我访问了尼日利亚、维也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及乍得。

如在委员会所讨论的那样，我们发现越来越有必要访问可能关切能力、需要技术援助及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必须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我发现，从更好了解对制裁制度效力的看法和可能对该制度进行的改进方面，包括因为区域威胁评估而可能做出的改进来看，此行很有用。

在尼日利亚和乍得，我们有幸会见了一些部长和其他负责执行制裁措施的当局，我并且有机会转达了委员会对收到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强烈兴趣。我在这一点上应当指出，有 48 个会员国仍须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我们继续敦促所有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乍得和尼日利亚也在这些国家之列，它们的当局向我保证，报告不久就会提交。

再者，对尼日利亚、特别是对乍得的访问极其有用，因为这些访问使我深入了解缺乏执行制裁制度的技术能力的影响。我毫不怀疑，这两个国家都有政治意愿；各级当局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如何做才能进一步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

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的邀请，我向设在维也纳的常设理事会作了通报，并会见了有关官员。我还向那里的常驻代表作了通报，并会见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我在欧安组织进行的讨论非常有用，我并且希望这些讨论将是在增进我们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富有成果的进程中迈出的第一步。

我现在要通报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未来工作。安全理事会第 1617（2005）号决议为委员会的未来活动提供了非常明确的指导。首先，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着重通过委员会经修订的准则，包括列入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程序及执行第 1452(2002)号决议。

第二，决议重申必须通过有关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口头和书面交流，包括参与改进委员会的名单，定期与会员国进行对话。

第三，决议迫切要求得益于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从而使委员会作出最佳业绩。第四，决议重申所有 3 个反恐机构必须密切合作并不断分享资料。我毫不动摇地决心在今后几个月内加紧开展委员会的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本委员会的成员和我将继续依靠协调员和监测工作队成员提供的专业援助。

总之，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其同伙者的制裁是卓有成效的，尽管这种制裁还并不是打击

恐怖主义的完善手段。安理会有责任不断强化和改善这一手段。为了使制裁尽可能切实有效，所有国家都必须对它们的执行工作作出贡献。只有这样，联合国的制裁才能发挥预定的作用，并作为重要的预防措施运作，这些措施与其他反恐措施一起，将有助于打击恐怖活动，而不只是对其悲惨的后果作出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约拉尔大使作了通报。现在我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要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视本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期间的活动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委员会目前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月的第十七个工作方案。

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局长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工作班子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反恐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支助。

在我详述委员会工作之前，我要指出的是，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人员配备齐全的反恐执行局。因此，委员会将从这些振兴文件设想提供的援助中获益匪浅。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希望，各会员国将开始得益于如下的事实：我们现在已经拥有资源，可提供它们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条款时可能希望得到的指导和咨询意见。我真诚希望各国将利用这些有价值的资源，并要求获得它们进一步开展反恐努力时所需要的任何协助。

在过去三个月期间，委员会将其重点放在以下优先领域：我们正在与近来已制定了反恐议程的各区域组织进行交往；我们正在消除积压各国提交的报告的现象；我们正在继续审视以哪些方式以技术援助促进者的身分更好地开展工作；我们继续始终在获得一些国家同意后访问这些国家；我们正在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与合作，其中主要是通过这些组织参与反恐委员会访问各国的活动，并使它们协助我们提高我们促进贯彻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能力。我们还在采取措施，确保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 9 月首脑会议通过的煽动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624(2005）号决议；最后，我们正在参与旨在向反恐执行局提供振兴文件未预见到的指导的政策讨论。

我要向各位更详尽地通报其中每一个领域的情况，并向各位说明我们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哪些工作。

首先，委员会将经常强调区域组织在反恐斗争中的重要性。在我们逐步促进向那些没有能力在反恐斗争中开展它们希望开展的任何工作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区域集团显得日益重要。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重要性也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问题的辩论时通过的第 1631(2005)号决议之中。

因此我要高兴地指出，越来越多的区域组织正在继续制定它们的反恐议程，并在其中纳入协助其成员国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条款的努力。反恐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随时准备指导和协助这些组织开展这些努力，因此我促请各组织挺身而出，因为它们认识到自己可得益于与本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更密切的接触。本委员会也将利用反恐执行局有所增加的资源开展更多的工作，与各区域集团进行联系。

鉴于这种情况，我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与若干区域组织的对话在过去三个月期间有所加强。例如，本委员会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平与安全司司长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所作的通报。伊加特若干成员未能及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因此正在要求协助它们建设反恐能力。我希望反恐委员会将能够向伊加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使之得以作出成功的努力，制定反恐议程并协助其成员国。

我还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采取了举措，就及时报告和可能促进援助其有需要的成员国问题加强了与反恐委员会的对话。同样，反恐委员会还欢迎加勒比

共同体（加共体）已决定成立犯罪和安全特别工作队，该工作队的任务包括了反恐怖主义。本委员会期待与该工作队合作。

与此同时，反恐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正在继续与一些组织开展合作，可以列举的其中几个组织例如有欧洲联盟、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

在这方面，我们还注意到诸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组织，都对反恐委员会访问会员国以及最后编写这些访问报告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在筹备进行一些新的访问时，继续与这些组织进行互动。本委员会鼓励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采用哪些方式，加强它们的双边合作，以相互协助制定反恐议程。

在这方面，现在委员会必须考虑如何贯彻最近与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集团举行的特别会议的结果。以前的一些会议已开展了大量工作，加强了共同努力。委员会将考虑如何处理今后的会议，以确保这些会议同样有益于有关各方。

本委员会的第二项优先反映在它决心在今年年底之前消除积累各国提交的关于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报告的现象。此外，如第十七个工作方案所示，我们将审查以哪些方式更新报告制度。这包括检查一下如何能够在今后同各国的对话中确保纳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方面。而且，在同 1540 和 1267 委员会合作时，我们将讨论几个国家在象本次会议这样的公开会议上提到的所谓报告疲劳问题。我们知道最近的首脑会议呼吁安理会考虑精简报告程序。

第三，已经明确规定的做法是，反恐委员会在讨论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多大进展时对援助需求进行评估。在最近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对援助需求进行了评估，并达成协议，同潜在捐助方分摊 25 国的需求。我们开始同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分摊援助评估，并且我们正在同一些潜在捐助方接触。

在今后几个月里，委员会打算加强同各国的对话，以确定每个国家的需求，以便就这种需求达成协议并强调满足这些需求的重要性。在这一进程中，反恐委员会也将加强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这些组织经常在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具体领域中拥有必要的经验。反恐委员会也将看看它同潜在捐助方的对话如何能够更加注重结果。在委员会的审议和对话中，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和接受者将会把优先顺序和重点问题包括进来，以便能够对全球反恐努力产生最大影响。委员会非常了解有关提供便利和现在应当产生具体结果的许多说法。

第四，对各国进行的访问继续是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和更好地了解援助需求的一个重要部分。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委员会同受访问的国家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完成了最初四次访问的报告。委员会现在必须确保进行这些访问的适当的后续工作，而各国要根据各自访问报告中的协议，努力履行进一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承诺。此外，委员会决定在征得更多国家的同意之后对它们进行访问。

第五，9 月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1624（2005)号决议呼吁各国向反恐委员会汇报执行这项决议的情况。委员会接到指示，要在它同这些国家的对话中包括成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努力。为了发起这一对话，委员会决定，它写给各国有关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信也将包括有关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问题。我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它们这方面努力的详细信息，使委员会能够向安理会汇报它们的执行情况。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反恐委员会非常重视它向反恐执行局提供政策指导的责任。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如何通过发展最佳做法提供有关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透明的指导。而且，委员会将

讨论如何能够把人权层面适当纳入委员会的政策和实质性工作，并同时尊重其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各个方面。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在年底以前，反恐委员会将采取步骤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为安理会对反恐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作准备。

反恐委员会仍然是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关键的工具。过去三个月里的事态发展再次证明，它的任务仍然是重要和紧迫的。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仍然是宝贵的。我谨代表反恐委员会感谢各会员国，并再次鼓励它们把足员的反恐执行局当作在它们努力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时获得必要的指导和援助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进行通报。

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1540 委员会今年 7 月 21 日以来开展的活动，并介绍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年底期间委员会的第三个工作方案。

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中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这是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我非常高兴地宣布，已经圆满实现了这一目标。

自 2005 年 6 月以来，委员会在专家组的宝贵支持下，已经审查了 124 份国家报告。在这一进程的基础上，并为了更好地了解各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决定请各国在它们的第一次报告所述领域中提供补充信息和/或说明。为此，已通过各国驻纽约的代表团，就此致函提交报告的国家并随函附上审议第一次报告所采用的各项汇报表。委员会已请各国填补它们报告所列信息的空白，并在发出信函后两个月内向委员会作相应的通报。我们随时愿意同所有国家开展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解决补充信息的问题。

委员会将继续进一步审议它从各国收到的第一次报告，以及根据有关信函提交的补充信息。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安理会，有 21 个国家已经提供了其第一次报告的补充信息。委员会将对所有这些资料进行相应处理。

为了扩大它对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的了解，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立法数据库，作为进一步审查报告的辅助工具。这一数据库将连接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其他规章措施的有关公共信息来源。将在以后阶段同提交报告国家分享目前工作的最后结果。

关于报告和外联问题，以前我曾数次指出，委员会至迟要在 2006 年 4 月提交必要的信息，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评估各国在执行这一决议方面的进展，并决定以后应该怎样做。

如果所有国家都按委员会向它们发出的呼吁，按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就能适当完成剩余的任务。如果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委员会将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迄今为止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方面取得了哪些结果，并且还要填补执行工作的哪些空白。

截至今日，67 个会员国尚未提交报告。我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提交它们的第一次报告。提交报告是委员会用以说明各国执行情况和协助援助那些提交报告或执行决议有困难的国家的最佳工具。

所有国家都应意识到，除非它们全面履行义务，例如颁布并切实执行国家法律和规章措施，否则，就会有人利用它们的领土过境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或为非法活动筹资，或为在其他国家推销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提供庇护。但是，我们认识到，全面执行该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将需要另外开展对话和进行协调。

委员会继续提请注意进一步提交报告的问题，并通过建立联系，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2005 年 9 月 8 日，我有机会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一起，向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发表讲话。这是第一次同各国

立法机构领导人接触，向他们通报我们的成绩和今后面临的挑战，而且更重要的是，争取他们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把决议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

我要感谢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感谢它们协助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主办关于题为“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9月26日至2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的互动式讨论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和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还有机会在非洲和欧亚地区推动它的建立联系方案，它的专家出席了乌干达促进生物安保和健康全球协定讲习班和在瑞典举行的第七届国际出口管制会议。我们将继续同所有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接触。我已经表示，我愿意再次同在纽约的所有区域集团的成员联系。我们已经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会员国举行了会议。不久将同其他区域集团进行非正式互动。

委员会将在会员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及其各区域中心的协助下，继续开展建立联系活动。举办旨在提高全球对扩散问题的认识、协助进一步提交报告和推动有关执行工作的讨论会和讲习班是我们开展工作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我欢迎中国于10月10日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发言，表示中国正在积极考虑主办一个区域讨论会，以讨论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中国正在就此事项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商谈。

三个委员会开展协调，审议改进提交报告情况和迟交报告的问题。我们正利用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提出提交报告问题。

关于援助问题，在审议第一次国家报告过程中，委员会已确定了提供援助的意向和寻求援助的要求。1540委员会网站上有关于援助意向的信息，有的还列出了某一国家能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以及如何进行初步联系的信息。委员会将酌情增加这一信息的内容。委员会将继续扮演援助问题信息交流中心的角色。在进一步审查各国的第一次报告和补充信息过程中，委员会将保留有关援助问题的最新信息，以便协助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了有效地扮演援助问题信息交流中心的角色，委员会将继续酌情要求各国指定援助事项的联系人。

如前所述，各国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目标，它显然超越了委员会目前的任务规定。将需要围绕能力建设和援助问题，不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并且监测和衡量各国执行这一决议的进展情形。

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将会审议，如何以最好的方式，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对不扩散努力作出持久贡献。

随着审查各国报告的工作继续进行，委员会将酌情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接触和合作，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目前正在酌情同这些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同样，1540委员会将按第1566（200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2005年4月25日声明（S/PRST/2005/16）和2005年7月20日声明(S/PRST/2005/34)的设想，继续同反恐委员会和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密切合作。委员会的专家将同其他有关委员会的专家密切合作，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增强各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合力作用。

透明度仍然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点。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将定期同会员国接触。这包括同联合国媒体合作，其中包括与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一起联合通报情况。委员会将不断更新它的专用网站，将它作为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的另一个信息来源。在网站上增加了一个有关援助的单独条目。委员会还将继续通过出席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和大会，向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通报我们的工作。我将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尤其是利用这些机会提出进一步提交报告和执行决议的问题。

我以委员会名义表示，我期望所有国家在委员会今后数月开展工作期间给予合作。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根据安理会各成员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请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于安理会顺利地开展工作。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厅作口头发言时缩短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表示支持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在这次辩论中作的发言。

最近在巴厘发生的恐怖攻击行动再次证明，恐怖主义没有国界，是和平、自由和人格尊严所面临的最严重全球性威胁之一。在任何情况下，任何理由——无论是政治、宗教或思想理由——都不能为恐怖行为开脱。必须将采取这种可怕行动的人绳之以法。

国际社会必须再次展示集体打击这种祸患的决心和毅力。根据第 1267（1999）、第 1373（2001）、第 1540（2004）号和有关决议，所有成员国有义务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行动。

我们要感谢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今天就该委员会近来的活动向我们作情况通报。综合名单中新增 11 个人人和一个实体，是一个受人欢迎的事态发展。将个人和集团列入名单，有着重要的政治和心理影响，可对恐怖行为的实施产生威慑作用。但是，国际上对现行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适当程序要求的缺乏越来越关切。我们认为，如果想使制裁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可信和有效工具，安全理事会就应尽快处理这些关切。

在这方面，在公开辩论期间，许多成员国一再提议建立一个允许提出除名请求的个人接触的审查机制。这将是对此类关切的适当反应。第 1617（2005）号决议已预计到可能需要订正现行准则。实际上，根据适当程序要求和人道主义免除，对准则进行修改，以制定更确切和详细的规定，应成为委员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因为这可极大地加强制裁制度。

我们非常感谢和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她使我们对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中的活动有了非常深入的了解，并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委员会在今后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的最新情况。

我们高兴的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现已充分运作。它将对更好地为各国提供援助和指导，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发挥促进作用。我们要感谢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主席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及其小组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进行的不懈努力。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加强与一些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对话，这或许有助于区域组织建设自己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也欢迎委员会为处理完各国提交的关于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积压报告所作的努力。同样，我们赞扬委员会作出努力，探索进一步促进对各国的技术援助的办法，以便它们更好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我们今天高兴地获悉，反恐委员会已采取步骤确保对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 2005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的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该决议要求各国作为它们持续对话的一部分，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汇报它们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但我们想强调，在执行该决议时，各国必须确保遵守它们在国际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所负的义务。

最后，我们完全支持委员会就如何将人权观点纳入其工作开展政策对话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任命一位人权专家。我们认为，专家与人权委员会以及最近任命的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密切合作，将有助于各国根据人权法执行反恐措施。

先生，我们必须感谢你以其他身份，即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近来的活动和今后的工作所作的情况通报。我们高兴地获悉委员会已完成对 10 月 1 日提交的所有第一期报告的审查。我们认为，审查国家报告，是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加强全球反扩散制度的努力的一部

分。我们鼓励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便委员会评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考虑进一步的措施。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为促进在执行决议上对各国的技术援助而采取的步骤。我们支持委员会进行持续努力，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更密切的互动与合作，以期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最后，我们完全支持三个委员会——第 1267、第 1373 和第 1540 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我们认为这些委员会应继续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运作，特别是举行联合情况通报会以及定期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介绍各自的活动。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感谢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埃伦·洛伊和米赫内亚·莫措克就他们各自领导的委员会的活动，向我们作有价值的情况通报。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认为，自我们上次的联合公开会议以来的这段时间取得了丰硕成果。除其他活动外，委员会就与刑警组织合作的事宜成功地开展了工作，并审议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三份报告（S/2005/572）提出的建议。该报告就如何推进委员会在许多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有价值的看法。为改进与成员国的对话，主席又第二次出访，前往选定国家。

但我们面前仍有一些紧迫的任务。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是依照第 1617（2005）号决议的授权，修订第 1267 委员会的准则草案。急需开展准则方面的工作，以便对它们进行增补，使之更好地适应我们任务的新需要。应特别关注列名、除名和相关程序问题。当前的列名和除名机制在透明、效力和公平方面仍有很大改进余地。监测组在给委员会的修订建议中，已为此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建议。我们希望能够尽快就这些建议以及其他想法展开工作。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考虑到这是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充分运作以来举行的第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公开会议，所以我想就当前讨论的重要问题发表一些意见，这些问题有可能影响该机构在今后若干年中的工作。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从现在起，反恐执行局将更有能力在反恐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下执行其宏伟的工作方案。

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和促进这种援助的提供。遗憾的是，许多成员国仍缺少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所需的机构和合格人员。因此，我们强调，在与机构建设和培训有关的领域向各国提供援助，是反对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之一，也是说服可能错误地以为国际恐怖主义离自己很遥远的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这一问题的非常有效的办法。

巴西大力鼓励可能受益于此类援助的国家提出这种援助请求。我们还强调，联合国应通过更多的对话，就各国潜在的技术需要达成相互一致，并极其谨慎地处理可能暴露各国反恐脆弱性的任何敏感信息。

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巴西希望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对这些国家进行的访问将使反恐委员会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这些国家的情况，包括进一步了解这些国家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为这些访问建立适当的后续行动机制也非常重要，这可确保访问期间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和其他需要得到充分的考虑。我们认为，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工作将有助于确定与 1373（2001）号决议的实施有关的各个方面存在的最佳做法，例如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最佳做法。我们回顾，就其定义而言，最佳做法指的是那些应该符合现有国际法的非约束性工具。

反恐委员会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反恐怖主义时纳入人权的观点——即联合国的所有机构都应该始终根据国际法行事。尽管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的

任务并不包括在这个领域中起一种监测作用，但非常重要的是，它的工作应在实际上促进加强对人权标准的遵守。我们认为，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应该是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在这个领域中的工作的首要参照文件。执行主任办公室在遵守委员会本身任务的同时，也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人权机构在与反恐有关的问题上进行联络。此外，我们期待着在 12 月进行一次有成果的安全理事会讨论，涉及按照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要求对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关于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专家小组的宝贵支持下，该委员会完成了对会员国提交的第一批国家报告的审查。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欢迎的成就。同时，我们继续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提出它们的首份报告。

在今后几周中，委员会将开始集中精力审议对它所提出的提供额外资料的要求作出的反应。我们认为，这个工作将使委员会能对世界各地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现状进行充分和全面的了解。它还将成为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4 月向安理会提交的最后报告的基础。似乎应该提及，这项提交报告工作对巴西国内的工作也产生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因为它促使巴西当局开始对我们的法律体系进行一次广泛的评价并确定哪些规定是多余的，以便促进国家法律框架的现代化。

关于技术援助，我想强调，巴西政府准备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以及适当向可能缺乏为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条款所需要的法律或规章基础结构和实施经验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最后，我应该再次指出，对巴西来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本身，无论是在非国家行动者的手中，还是在国家的掌握中，都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我国政府继续呼吁进行彻底、可核查的和不可逆转的裁军。

这可能是在 2005 年中听取安全理事会的各委员会就恐怖主义问题提供的定期通报的最后一个机会。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有力和果断地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的紧迫性。尽管如此，我们不能让这种更强烈的易受袭击的感觉——毕竟恐怖主义现在可以对任何地方的任何人构成威胁——使我们不顾基本原则和权利。我代表团将继续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建设性合作。这个问题对我们希望在今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具有很大的影响。

艾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还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和那些同意这个发言内容的国家发言。

我首先感谢三位委员会主席作的全面通报。

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向我们表明，恐怖主义袭击的威胁是随时存在的。似乎我们每次举行一个这样的会议时，我们都必须面对近期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的严峻现实。欧洲联盟对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以及巴厘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慰问。他们和世界各地的其他人所经历的可怕事件只会使我们更加决心进行这场战斗，作出最大努力对付这个全球性威胁。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正在朝这个方向采取的措施。具体地说，我们坚决支持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中所概要说明的措施。我们充分预期和期待着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缔结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

我们还非常赞赏任命人权委员会新的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联盟坚定地认为，任何反恐怖主义的战略都必须同时包含对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关切。

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行制裁的第 1617（2005）号新决议，特别是欢迎它提供对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的定义的澄清，以及它鼓励会

员国批准得到国际承认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我们希望，在得到批准之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现在准备作为各国的一个最佳做法的例子通过这些标准。

我们还满意地指出，第 1617（2005）号决议要求委员会推进有关它的指导准则的工作，包括用于从名单上除名和规定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程序。欧洲联盟强烈主张在这些问题上建立更明确和更详细的指导。我们敦促委员会尽快开始它在这个领域中的工作。

欧洲联盟还欢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通过并期待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确保各国尽其所能实施该决议。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现在有了充分的人员编制。我们高兴地指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能力因此得到加强，从而导致产生了一个完整的和前瞻性的工作方案。

特别是，欧洲联盟非常重视技术援助的协调和促进。我们迫切期待着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的作用在那些方面得到扩大。我们期待着增加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与捐助者之间的联系，以便产生实际结果。欧盟参加了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对那些与它有密切关系的国家的访问。它期待着再这样做。

欧洲联盟欢迎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高兴地了解到，委员会现在已完成了它对各国提供的首份报告的审查。我们欢迎在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该决议方面开始进行更多的工作。欧盟准备尽它的一份力量。我们各成员国正在确定需要从国家和国际的角度来处理的关键实施领域。我们将高兴地考虑这类国家提出的提供援助或咨询的任何要求。

欧洲联盟支持增加三个委员会和他们的专家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像交流资料、访问和技术援助这样的问题与安理会的全面工作相关。这几个委员会在那些领域中的工作应尽可能相互加强。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31（2005）号决议的通过，准备与安理会一道努力以进一步促进反恐怖主义领域中的密切合作。

执行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区域战略仍然是欧洲联盟的重要优先事项。显著成就包括在通过并执行处理资助恐怖主义并管理有线转账、备用汇款制度和现金邮递的新管理措施。我们通过改进金融信息交换与调查，以及在欧盟和国家一级改进资产冻结措施，继续努力制定一套管理慈善部门的欧盟行为守则。我们还在制定一项对优先第三国的援助方案，并正在积极考虑欧盟可以向哪些其他国家提供有益援助。我们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征募与激进化的全欧战略，并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在全球应对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我们的作用。

伊多乌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丹麦大使、阿根廷大使和罗马尼亚大使向安理会作了关于他们领导的委员会的活动情况的简报。显然，反恐斗争仍是国际社会的重要优先事项。恐怖主义行为是危害人类罪，特别是当它们针对无辜平民时。它们严重违反当今世界的基本价值观，特别是人的尊严。恐怖主义的有害影响正进一步加剧各文明与宗教之间的分裂。在这方面，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只有当我们采取旨在通过有效机构——这些机构寻求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通过信息交流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以使这些国家的能力达到其他国家水平——加强各国国家立法的适当政策，力求防止恐怖活动时，反恐斗争才可能有效。

我们欢迎三个委员会在指导此种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各国家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应该通过协调努力来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提交国家报告以及分析这些报告方面的拖延情况有所减少。除提交报告外，还应该如安理会所规定的那样，进一步努力有效执行各国须纳入其国内立法的那些措施。

三个委员会主席在联合国改革努力框架内于纽约举行磋商期间努力提高议员们的认识，这是朝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因为各国议会的行动在执行适当立法和建立一个监测恐怖分子动向、切断其资金来源以

及防止他们获取武器的行动框架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

鉴于必须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个问题特别相关。这项努力的成功主要取决于通过和有效执行旨在每天结算和管理双用途敏感材料的生产和流通的国家立法与条例。

这是一个所有国家都关切的问题。我们吁请所有尚未提交其第一份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交此报告，并表明它们为更新其防止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家机制所需援助的程度。

象其他两个委员会一样，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开始与会员国直接对话，作为审议其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该对话也使它们得以熟悉和了解委员会的内部运作以及为监测针对恐怖分子运动的各制裁体制而建立的机制。

举行这样一种对话将有助于消除可能导致某些国家不情愿的任何怀疑与含糊不清。各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国别访问是维持此种对话的宝贵手段。

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为推进其工作所作的重大努力。与此同时，各委员会必须继续根据明确规定、众所周知的原则改进其工作方法。欢迎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我们请各委员会不遗余力，尽量使其活动透明。我们完全支持反恐委员会 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工作方案。

此外，在执行反恐措施的框架内，需要保护国际社会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成就，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任命马丁·谢宁先生为在反恐同时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报告员清楚证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承诺。

为动员各国打击恐怖主义，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关注一些国家面临的实行反恐制裁造成的困难。我们需要考虑一个其经济与社会结构因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而遭受损失的国家应该获得何种程度的公平补偿。我们应该为此目的建立机制。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解决全世界各地区的冲突，处理不平等、不公正和贫困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冲突和极端主义发展的肥沃滋生地。

只有我们不懈努力，采取具体行动以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通过各文化对话与各文明联盟实现人人美好的世界，才能消除恐怖主义。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理会显示，它能够坚定地应对企图破坏各国稳定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行为。这表现在它毫不含糊地谴责此种行为，以及要求追查负责任者及其支持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此外，安理会几年来耐心工作，以加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事实上，这是刚刚提交其报告的三个委员会存在的理由。

安理会正在为国际反恐斗争作出不可估价的贡献，现在，这场斗争是其议程上一个重要项目。未来数月中，当我们审议秘书长这方面的战略时，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在这一共同努力中的地位得到充分承认。大会通过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将为该战略奠定坚固基础。

同时，我们必须定期评估取得的进展。在不远的将来，安理会将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规定着重全面审查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尽管执行局现在拥有其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我们必须努力对支持委员会的行动开展一场真正辩论，以使我们能够确定其优先事项。

在洛伊大使的领导下，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审议国家报告的积压工作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赶了上来。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现在将关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纳入其与各国的讨论之中。我们现在希望，它能够投入更多时间和资源进行实地访问。

已经进行的访问使我们能够比单凭书面报告更好地评估各国努力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这些访问也使我们能更好地决定各国

今后可能需要那些援助。因此，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增加访问。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委员会，也在大力改进其工作方式。

我们欢迎第 1617(2005)号决议的通过，澄清了一些问题。该决议要求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重新审查其工作指导方针，以提高效力。我们为，这种审查是必要的。特别重要的是提高委员会列入名单和除名程序以及人道主义例外的透明度。这种透明度将有助于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而有助于加强会员国的合作；也是公正的需要。

委员会和成员国专家组的访问，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重要的是，这种访问应当集中于在充分执行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方面最需要援助的国家。

我要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先生，在你领导下，该委员会将提出一个法国认为是非常积极的评估。这一胜利来之不易，但现在委员会正在迅速工作，专家组已经完成对各国报告格外深入的分析。

我们认为，各国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态度正在发生变化，这在阿根廷最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研讨会上可以看出。许多国家过去认为，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代替它们立法，但它们现在对决议的目的似乎已有更好的理解，并且正在通过立法执行决议规定。

法国相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歹徒之手的可能性，是对所有国家的一个非常严重的威胁。在我国参加的所有论坛上，在八国集团、欧洲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今天在大会上，我们一再提请注意这一问题，我国已经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有关放射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希望能以协商一致通过。

几个月之后将讨论延长第 1540 委员会任务期限问题。今天我们表示，这个委员会非常有用。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全面了解世界各地敏感装置与敏感材料的管制办法，裁军机构中没有类似的努力。我们应当利用这种知识更好地安排我们的工作。当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新的报告，但是更有效的做法是更好地使用现有数据，以确定重点，做好援助要求与援助提供者搭配工作，找到可发现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聪明办法，如通过印度和南非提交的报告可找到的材料。

正如我前面所说，为了有效，防扩散斗争需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承担责任，并认识到自己可获得的好处。我认为，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确定地区、要求、伙伴关系和模式，得出结论，以取得具体进展。

在南方国家拟订区域安全政策方面，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武器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后，建立无核武器区也能加强国际安全。第 1540(2004)号决议鼓励国家间合作，提供了这样的机会。

王光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迈拉尔大使、洛伊大使、莫措克大使就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下阶段计划所作的通报。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上次通报会以来，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均有新进展，包括：1267 委员会初步审议了监测小组第三次报告，委员会主席又一次出访相关国家；反恐执行局进入全员运作，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1540 委员会与各国际组织的互动不断加强。借此机会，我谨对三位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对三个委员会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我们认为，1267 委员会宜抓紧完成其工作指针的修订，完善委员会制裁措施和工作程序；反恐委员会应注重为反恐执行局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加紧落实第 1624 号决议所赋予的新任务；1540 委员会仍应敦促未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中方正积极考虑举办 1540 决议问题的地区研讨会，欢迎感兴趣的国家支持和参与此工作。此外我想再次强调，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应保持并加强统筹协作，形成优势互补。

当前，坚定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仍应是国际社会的重大任务。不论是印尼巴厘岛的爆炸，还是俄罗斯纳尔奇克的恐怖袭击，残酷的现实再度告诫我们，恐怖分子仍在肆虐并公然向我们发出挑战。在向受害者及家属深表同情和慰问的同时，我们应铭记，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机构，更有必要加紧努力，采取具体步骤，协助各国铲除这一祸害。为此我们高度评价安理会首脑会 9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打击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624 号决议。这再次体现了安理会成员对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坚定决心。

正如联大首脑会成果文件和安理会第 1624 号决议提出的那样，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持何动机，都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形成严重威胁，都应受到最强烈的谴责。

“东突”恐怖势力一直在中国新疆地区活动，作恶多端，并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等国际恐怖组织互为勾结，不仅构成了对中国的恐怖主义威胁，也严重危害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东突解放组织”是中方认定的恐怖主义组织之一，该组织不久前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公开叫嚣，将使用一切手段进行针对中国的所谓“武装斗争”。这一视频的链接至今仍保留在中国政府认定的另一恐怖组织“东突信息中心”的网站上。

上述赤裸裸的煽动行为再次暴露了“东突解放组织”及其它“东突”势力彻头彻尾的极端暴力和恐怖主义本质。在“东突”势力公然发出恐怖暴力威胁之时，中方希望并敦促各国，尤其是“东突”恐怖势力存在和活跃的有关国家进一步提高警惕，严格履行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义务，对“东突解放组织”等“东突”恐怖势力及其成员采取必要措施，坚决制止他们的恐怖活动并将其绳之以法。

我愿重申，中国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安理会决议，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不遗余力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应有的贡献。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对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主席能够有机会联合通报情况再次表示欢迎。我向洛伊大使、马约拉尔大使和莫措克大使表示祝贺，并对协助这些委员会执行任务的各独立专家小组表示赞赏。作为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我在努力实现工作组目标的过程中，大量借鉴了这三个委员会的经验。

全球范围恐怖袭击不断无情地提醒国际社会需要保持警惕，并进一步加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上个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表明了我们各国政府对反恐的坚定的集体承诺。

三个委员会之间在正式、非正式和专家层面上加强合作和交流信息已被证明是非常有益和有效的。它们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合作增多，这更有利于全球反恐努力。这种互动和合作所产生的协同作用将使全球反恐努力取得最大成果，同时还将有助于避免重复，从而精简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愿鼓励三个委员会为此正在作出的努力。

秘书长列举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对反恐作出全面、协调和一贯回应的反恐战略的各项内容。三个委员会以协调和合作方式执行其任务将大大有助于实现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战略。我们期待着今年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我国代表团支持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在马约拉尔大使领导下正在采取的新行动，以改进第 1617(2005)号决议授权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我们欢迎与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并鼓励委员会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工作那里受益。我们期待着继续加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亚洲地区区域组织的合作。

我们完全支持主席对会员国的访问，尤其是在对能力感到关切以及需要技术援助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主席的这些访问为那些国家克服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困难，以及为确定其援助需要提供了政治动力。由于 1267 委员会无权直接处理各国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并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现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已经满员并开展工作，洛伊大使领导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现在将拥有一个充分运作的反恐执行局来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全面审查会员国对反恐委员会主席来信的反应。我们希望更积极地确定技术援助领域，以便适当的国家和机构能够提供实际援助。

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任命人权专家。我们认为，这将使反恐执行局——以及其它反恐委员会，鉴于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更好地履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授予其的另一项职责，即监测各国的反恐努力，确保这些努力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

我们还欢迎反恐委员会努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接触和协调。罗马尼亚外长主持的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专题辩论表明，区域组织是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一项无价资源。它既是最佳范例的来源，也是技术援助的来源。

我国代表团祝贺 1540 委员会在莫措克大使领导下完成了对会员国迄今提交的 121 份首次国别报告的审查工作。我们要赞扬该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小组在审查这些报告过程中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外展活动对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提供了各国如何能够履行该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我们也鼓励那些尚未提交首次国别报告的国家参与该委员会的外展活动，以便在如何完成其报告方面获得有益的指导。正如莫措克大使所说，虽然报告本身不是目的，但它们是委员会所拥有的用于评估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以及确定能力差距的最佳工具。这些情况是各国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以此提高全球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能力。

举办支持执行进程的区域讨论会是一项有益的外展活动。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成功举办的区域讨论会，表明了在区域范围内就执行决议和拟定国别报告问题交流经验的这种做法的价值。我国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宣布的由中国在亚洲地区主办此类讨论会的计划。所有这些主动行动都有助于全球反恐努力。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三位主席，并对其通报表示感谢。

自我们 7 月 20 日举行上次公开会议(S/PV.5229)以来，恐怖行为就没有停止过。它们在埃及、伊拉克、土耳其、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巴厘接连出现。我国代表团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由衷的哀悼，希望那些在这种攻击中受伤者早日康复。决不能饶恕恐怖主义行为，我国政府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各会员国在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过程中，就联合国应当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尽管这些谈判进行得很艰难，然而现在却在其后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展开谈判，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协议。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还必须继续通过加深与反对恐怖主义有关的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而制定一项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政策。

我今天要集中谈到会有助于确保三个委员会工作取得更大效果的三点。

第一，我在前几次通报时强调，对于确定反恐怖主义的预防措施的重要性毫无疑问。从这一角度上看，应当提到 7 月 29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1617(2005)号决议强烈敦促各会员国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

组四十点建议以及该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九点特别建议。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我们还看到随着刑警组织大会最近批准这一事项，该组织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取得了进展。我们指望能够进一步利用刑警组织收集的情报，以防止恐怖主义活动。此外，第 1617(2005）号决议还鼓励进一步改进制裁委员会的综合清单。因此，必须确保在每个会员国内部有效地利用该清单。我们还认为各国领导人上月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意义重大，该决议旨在阻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这方面以前并没有处理过。

第二，为了建立各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必须加紧努力以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作用。我们需要制定各种方法，来推动向各会员国提供其通过反恐委员会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从而建立其反恐能力。目前，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评估之后，反恐委员会正努力确定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需求，我们期盼有关这些需求的信息将有系统地传递给捐助国社会，以确保向提出要求的国家实际提供技术援助。

我们尤其认为，如果反恐委员会在捐助国和组织目前正通过单独的努力而查明需求的情况中，能够利用其收集情报和分析的能力而提供有关捐助国应当集中于何种援助的更多信息，将能够更有效率地提供这种援助。日本希望反恐委员会制定各种方法和手段，使其分析对捐助国社会更加清晰，以便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合作能够更密切，从而加强各会员国对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因此，成立一个与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密切接触的机构，将是一个有效的步骤。我们还希望在走访各国时，在同各国政府接触外，还要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接触。

第三，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对国家报告的检查正处于最后阶段，我们欣见一些会员国正提交其第二份报告。我们认为，委员会从现在起应当更集中处理技术援助的问题。委员会的任务规定预期明年 4 月底到期，然而它仍然需要完成很多任务。我们必须有一个效率高的工作方案，铭记剩下的时间是有限的。

我们需要丰富三个委员会的活动；从这一点来看，我们欣见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监测小组以及反恐执行局的专家和新成员现在正全力展开行动，我们期待着他们发挥积极作用。

我国政府将继续向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活动。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听取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活动的通报。我们赞扬三个委员会以协同的方式每三个月向我们提供最新情况。这种做法使我们能够保持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的了解，同时促进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

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早些时候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决议即第 1617(2005）号决议，其中顾及到各会员国对适当程序的关切。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决议中指出了非常贴切的方面，例如核对清单，它将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各会员国草拟其向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在主席最近访问尼日利亚和乍得的时候收到了他的报告，令人满意，这是西非洲次区域两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同各会员国接触，对委员会了解各国执行各项决议中遇到的实地活动限制非常重要，而不是把拖延看作和解释为报告疲劳症。

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在过去三个月中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工作。我们感谢她在促成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全额人员配置方面的领导能力。这将增强该委员会对各会员国提交的报告迅速审查和回应的能力。

随着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通过，安全理事会赋予该委员会更多的职责。一些会员国仍然在竭力履

行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然而，这是一项大业，应当在适当帮助那些要求给予援助的国家情况下完成。有鉴于此，该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正为推动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所做的努力，应当加紧展开，并通过扩大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而加强。

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对 1540 委员会的主持方式以及你的报告，它谈到了委员会检查国家报告的任务以及为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坦桑尼亚赞赏联合国过去三个月来取得的成就，尤其是成功执行了对会员国所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的审查，我们希望剩余的 67 个会员国能在适当时机提交其报告。

坦桑尼亚极为重视委员会的活动，认为它的外联努力是有意义的，包括鼓励会员国自行或通过区域研讨会，及时编写和提交其报告。

坦桑尼亚还赞赏委员会推动了与准备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技术援助的国际组织的广泛合作。我们要祝贺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组织了拉丁美洲国家第一次区域外联研讨会，其在明年在中国举行亚洲国家的类似研讨会。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希望表明一点一般性意见。世界范围持续不断的恐怖主义攻击，以及恐怖主义威胁性质的变化，促使三个委员会必须加强它们之间与会员国的的合作，促进信息交流和对话，尤其是解决拖延提交或不提交报告的问题和执行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

我们协调一致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还必须摆放在安全理事会领导的各国、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背景下。秘书长去年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发表的重要的马德里声明无疑是这一努力的有益参考。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组织今天的会议表示感谢。我还要衷心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莫托克大使对他们各自委员会的活动作了全面介绍，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三次以这一方式举行会议。我们支持这一方针，这有助于加强安理会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在主要反恐领域的任务。

2005 年大会期间的首脑会议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期待联合国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可靠体制，包括制定有关全球威胁的预防措施。这体现在会员国积极参与俄罗斯联邦倡议的有关活动，着手签署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这方面另一个重要步骤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624（2005）号决议，第一次载入有关规定，要求将煽动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并促请在国际安全的背景下加强不同文明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我们欢迎开展了艰苦工作，以商定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反恐怖主义条文，虽然我们未能在讨论期间取得一致。然而，辩论有助于缩小各国在反恐怖主义活动关键问题上的立场分歧，为寻求解决联合国反恐怖主义议程上的悬而未决问题加强相互谅解。

我们希望各国注意并支持 2005 年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即请各国尽其最大努力，在第 60 届大会期间协调并商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近几个月来在反恐怖主义方面总体呈现积极势头，这使我们对顺利完成这项任务抱有希望。

俄罗斯联邦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所有最重要领域推进商定的活动，并通过有关附属机构加强其能力。

谈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其活动，同时铭记基地、塔利班及其同伙组成的恐怖主义网络给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巨大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出努力，加强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广泛对

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7（2005）号决议规定，加强作为制裁制度。

我们欢迎委员会作出努力，改进综合名单，并根据目前状况作出修订。我们还感谢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其他委员会的专家组加强联络，开展了有效工作。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完成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组织和人员配备，这使我们能够在所有关键领域加强该委员会的活动。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工作方案中规定了有关目标，以解决各国拖延提交报告的问题，确保对报告进行专家评估。我们支持作出努力，进一步制定访问会员国的方法，包括反恐委员会与各国就此类现场考访问的成果进行对话。俄罗斯联邦制止委员会不断作出努力，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是推动援助各国履行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承担的义务，以加强这些组织反恐怖主义的能力。这也是委员会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整体协调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天，随着反恐执行局工作的全面展开，我们看到了开展此类对话的新的机遇。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应着手筹备一次新的反恐委员会区域协调会议。

我们要特别指出反恐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开展工作，打击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我们认为，作为该决议所规定任务的一部分，委员会必须调动其全部潜力、手段和资源，包括利用信件、访问和接触，与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遏制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蔓延。在这一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文字，还要注重其精神实质。

俄罗斯联邦同意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势头的积极评价。我们相信，目前的主要工作是针对国别报告和对委员会其他问题的答复作出认真分析，处理所收到的信息，查明国家措施的薄弱环节，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并在这方面，制定必要程序，对需要援助者给予援助。

我们相信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不是一劳永逸的行动，也不可简化为仅仅是实行问责制。主要的任务是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提高有关进程的效率，以加强会员国的不扩散努力，而这方面的努力也应与打击恐怖主义联系起来。这项工作将要求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我们牢记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范围和委员会任务结束之前所剩时间有限，认为解决是否将委员会的授权延长两年至 2006 年 4 月之后的问题，是一个紧迫事项。

在委员会本期工作结束之前，我们本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威尔森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和其他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提交的报告，也感谢你们在领导今天提交报告的各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美国很高兴所有三个委员会都在审议关键问题，包括改善提交报告的工作等问题。只有通过最大程度地联合实现共同目标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我们在这些委员会中进行的反恐主义努力才能成功，其他发言者在今天上午这场辩论中也强调了这一点。

担任这三个委员会顾问的各位专家可以在协调各项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我们也敦促他们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主席先生，正如你作为委员会主席在自己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提交报告是反恐主义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注意到许多国家尚未履行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定所规定的提交此类报告的义务，并敦促它们立即提交报告。只有通过各个会员国的充分而透明的参与，这些决议的目的才能达到。

美国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现在已全面运作，我们期望它协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大力改善其工作。反恐委员

会重视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这是非常重要的。此类组织可以在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技术援助领域，反恐委员会必须补充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各捐助国的努力，而且反恐委员会应当继续努力制定该决议所涵盖的各个领域的最佳做法。除其他外，反恐委员会还应当批准金融行动工作组在恐怖主义筹资领域的工作。

我们也很高兴，反恐委员会期望到今年年底全部处理积压的各国报告。提交报告不得成为一项能使自己长久存在的工作，而且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将仔细审查如何有效地利用从各国报告中所收集的信息。

关于 1267 委员会，美国注意到，第 1617（2005）号决议界定“与……有关联的”这一术语，非常有助于我们开展打击基地组织、塔利班和乌萨马·本·拉丹的斗争，从而也进一步澄清了谁应当受到制裁。经过对第 1617（2005）号决议的澄清，委员会应当继续敦促各会员国提交当列入名单的名字。我们对委员会与各会员国开展积极主动而全面的对话感到鼓舞，并希望这一接触将导致更好地实施制裁。为达到这一目的而采取的另一步骤是，委员会与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我们赞同这些外展工作。美国大力支持第 1617（2005）号决议呼吁各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反洗钱的建议和九项关于恐怖主义筹资的特别建议。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很高兴，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已经完成了对 121 份国别报告的审查。这是在监测各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迈出的非常重要的第一步。然而，我们感到担心的是，差不多还有 70 个会员国尚须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我们再次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1540 委员会可以在指导各会员国采取切实有效方式执行该决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美国随时准备与委员会、潜在的捐助者和感兴趣的接受国进行合作，在双边基础上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美国期望着即将举行的可能延长 1540 委员会任务期限的讨论。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马约拉尔、洛伊和莫措克三位大使在安全理事会同一次会议上发言，向安理会通报他们身为各自委员会的主席所开展的活动及所作出的努力，这已成为一项传统。我要感谢他们，并祝贺他们所作的出色通报。我也同意马约拉尔大使的看法，即第 1617（2005）号决议作出了一些澄清，尤其是澄清了“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这一概念，承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刑警组织在执行制裁、特别是检查旅行证件方面所起的作用。

我们欢迎这项决议，它延长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这等于承认了该小组的努力及其成员的敬业精神。我们祝贺理查德·巴雷特先生和监测组以及秘书处各位成员一直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我们还欢迎委员会深入审议了监测组提交的第三份报告，欢迎委员会批准了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某些建议。我们鼓励委员会和监测组继续利用访问来核实制裁的实施情况，从而解决各国在这方面的关切，并加强与各会员国的政治对话。委员会主席最近对非洲一些国家的访问很有成果，我们鼓励他继续就这些访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能力。

我们支持委员会未来的活动，特别是与各会员国开展深入对话以及参与反恐怖主义运动的各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第 17 个工作方案，也欢迎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目前已开始运作。我们深信，这项成就将使各会员国大为受益。反恐执行局已开始运作，这一事实已经反映在处理各会员国所提交报告的速度加快之上。

关于访问，我满意地注意到，我几个月之前发出的呼吁现在已开始为人注意。因此，反恐执行局很快就会访问安全理事会的三个成员国，包括阿尔及利亚。我希望看到安理会其他成员自愿接待反恐执行局

的访问，尤其是根据关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定所作的访问。反恐委员会受权确保就该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同意洛伊大使关于反恐委员会活动优先领域的意见，无论是区域组织参与反恐斗争，与潜在捐助者进行基于行动或基于成果的对话，访问国家以便取得它们同意或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等优先领域均是如此。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我国谴责一切恐怖行动，因此我们感谢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以及执行局的成员，并感谢秘书处的成员，因为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主席先生，关于 1540 委员会，我要感谢你以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作了杰出的报告，并通过你赞扬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自 2004 年 4 月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以来，国际社会已经在对付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必然造成的威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进展表现在各会员国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义务提交的若干份国家报告之中。该决议不容置疑是旨在保护我们免受这些武器扩散之害的集体应对手段。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的事实是，决议条款规定的时限以及决议处理的专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往往造成十分困难的条件，但 124 个国家已经在这种条件下提交了国家报告，甚至提交了两次报告。我们在考虑若干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在草拟国家报告时所表现的拖延情况时，应该记得这些限制因素。

在这方面，1540 委员会应该将其工作方案相当大的一部分搁置一边，以考虑是否有可能协助可能有此要求的国家。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各国通过与委员会进行委员会打算与之进行的直接接触，并通过举办区域和类似的会议，应该可发现它们的困难已大幅度减少。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最近分别在阿根廷和乌干达举行的两次讨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最佳地利用我们的时间，我将不个别请发言者在会议桌的席位上发言，而是请他们回到会议厅一侧自己的席位上。在发言者要发言时，会议干事将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会议桌席位上就座。

我还要重申我早些时候提出的要求，即口头发言必须限于五分钟。

我预先感谢你们的谅解和合作。

我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萨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埃利萨伊亚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在纽约设有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帕劳、新西兰、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本国萨摩亚在安理会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明确谴责最近在巴厘发动的恐怖爆炸行动，并向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所有在攻击事件中丧生和受伤的人的家属和朋友转达我们的慰问和真诚的同情。

巴厘爆炸事件进一步明确地提醒我们，国际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的根本性威胁，这是必须以集体的国际应对方式予以消除的威胁。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阿根廷和丹麦两国大使以及主席先生召开了今天的通报会。我们欢迎各委员会决定协调它们的通报，并希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

太平洋各国领导人决心履行他们在 2002 年《纳索尼尼宣言》中承诺的反恐义务，因此本区域依然充分承诺支持国际反恐运动。

我们各成员国正在与国际组织和捐助者就一系列倡议作出共同努力，提高我们个别的和共同的反恐能力，并加强我们的贸易、运输和边界安全基础设施，以对付恐怖集团可能发起的攻击或非法利用。我们已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

说了这些话之后，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太平洋地区在遵守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提出的众多新要求方面面临者一些挑战。

首先，我要强调指出，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大多数成员国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并有着许多紧迫的优先事项。履行反恐诺言造成了稀有的金融资源和其他资源的转移，而这些资源本来可用于发展，并对付根除贫穷的努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的挑战。

另一种挑战完全来自 911 事件后采用了大量的新国际反恐和不扩散标准。要不断了解新标准已经是够困难的了。更为困难的是，要我们许多国家达到往往是过分严格的报告要求。通常的情况是，新标准是在几乎不与我们商量或我们几乎没有机会提供投入的情况下提出的。结果是，这些标准很少反映或考虑到我们许多国家在执行标准时面临的挑战。坦率地说，这是使许多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感到失望的原因。

我们各国政府坚决认为，重要的是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应该能够在高级别上与制定和管理国际反恐标准的机构一起，参与关于这些标准的工作和制定标准的程序。今年 6 月举行的太平洋论坛全系统反恐怖主义工作组再次明确表达了这一信息。具体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证明是对我们区域相当严重的挑战。

为此，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已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出席我们反恐怖主义工作组明年的会议。该工作组提供了一年一度的机会，使来自太平洋岛屿论坛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国高级官员以及有关区域组织聚集一堂，特别讨论国际反恐问题。因此，接受出席明年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将提供良好和适时的机会，使太平洋岛屿官员直接与反恐委员会主席接触，讨论本区域的安全挑战及其在国际反恐努力中的作用，包括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们还希望，来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 1267 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组也能与会。我们极力鼓励反恐委员会主席积极考虑这一邀请。

关于根据这三项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造成的具体挑战，我要指出，过去我们曾建议，由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向每个委员会提交一份太平洋区域的集体报告，以此减轻各成员国在达到报告要求方面面临的一些压力。尽管我们理解安全理事会同会员国单独对话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建设性的方法，同我们进行双向对话，制定出解决这项挑战的切实和可持续的方法。我们区域各国正在尽力满足报告要求。例如，论坛一些成员国接受新西兰关于同太平洋岛屿各国政府一道努力的建议，协助它们编写尚未完成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仍然完全致力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集体斗争。在这方面，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是极端重要的，并且我们期待着在今后的月份里在这些问题上加深我们同安全理事会的联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有这次机会向安理会发言。我们分发了我们发言的全文，并且我将只作简略的发言。

瑞士欢迎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制定的反恐措施。这些措施产生于一种认识，即如果安理会实施措施的合法性在国家或国际法院中受到质疑，安全理事会反恐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将受到影响。在我国，这些措施的合法性最近成为向联邦理事会提出的议会质疑的对象。在欧洲其他地区和世界其他地方正在采取同样的步骤。

正是考虑到这些事态发展，我们正在权衡今天在这里提出的说法。它们补充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三次报告（S/2005/572）提出的分析和建议，以及 2005 年 7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617（2005）号决议的规定。我国代表团仅希望再提出几点看法。

第 1617（2005）号决议包含重要的规定，以协助各国同制裁委员会进行的不可缺少的合作，从而确保反恐斗争的有效性，并尊重基本人权。瑞士特别欢迎一些规定，使根据第 1267（1999）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设立的名单能够成为发挥功能的工具，并为公平实行制裁提供坚实的工作基础。

有关提议在综合名单上加上一个名字的国家必须立即说明理由，描述其提议的基础的要求，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委员会可以利用这种文件对其国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的提问作出答复。

然而，我们谨指出，监测组建议为实现可取的更大透明度采取额外的步骤。只有当国家调查机关或警察充分了解作为把这些方面列入综合名单的理由的非法活动时，国家才能对有关方面采取积极行动。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5 段——该段要求国家通知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对其实施的措施、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有关决议的规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又一个步骤。正如监测组在报告中提到，提供这种信息不仅从法律角度来看是必要的，而且也更有利于制裁制度的有效执行。

瑞士同其他国家一道——特别是德国和瑞典——积极参与促进更加令人满意的列名和除名规定的起草和执行。这项主动行动的目的是改善反恐制裁的有效性。

我向各位成员保证，瑞士准备继续同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对话，商讨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有效制裁制度范围内加强反恐斗争的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赞赏瑞士代表对缩短发言要求的响应。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本月份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借此机会热烈祝贺你对安理会的忠心耿耿和高明的领导。我也谨衷心祝贺你和你的工作队成员对安理会工作的有效指导。也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73（2001）号和 1540（2004）号决议分别设立的三个委员会的主席。

本月早些时候，恐怖分子第二次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动袭击，造成无辜平民的可怕伤亡。受害者同任何意识形态、针对恐怖分子的政策或方案毫不相干，然而，还是成为这些势力的受害者。我们对他们及其家属表示慰问。这种事件加深了人们的认识，各国绝对必须共同努力，铲除恐怖主义的祸害。印度决心继续对这项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

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一个全球现象，没有一个国家或社会能够完全幸免或无动于衷。印度总理最近指出：

> “冷战的结束、日益增加的全球相互依赖性以及许多威胁的跨界性质，已经使在两极世界中制定的战略概念有所过时。……
>
> “尽管国际社会在制定一个管理全球化的经济和商业层面的以法治为基础的秩序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人们明显感到在解决当代安全威胁，如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方面，缺乏一个有效、以法治为基础的秩序。”

联合国处于独特的地位，能够提供必要的多边平台，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共同斗争中进行真正的全球合作与协调。为了同样原因，光靠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不管多么有效——无法对我们今天面临的全球安全威胁作出充分的反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包含了所有政府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和毫无保留的谴责。除其他外，它再次呼吁各国不要组织、资助、鼓励、培训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并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让其领土用于从事这种活动。它也强调，必须作出各种努力，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恐怖主义达成一项协议和完成一项全面公约。

印度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我们相信，该草案补充了有关恐怖主义的 13 节公约，并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在此基础上各国能够为引渡和在恐怖主义罪行方面彼此提供司法援助进行合作。但是，迄今为止几乎十年已经过去。为了缩小现有分歧并解决使公约草案的法律制度同国际人道主义法协调的问题，已经作出了各种努力。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局势中，不改变法律平衡是很重要的。在恐怖主义行动日益增加的目前的气候中，我们相信，所有国家应当迅速努力，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尽早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我们仍然相信，这样一项公约将极大地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工作。

20 多年来，印度人民一直面临跨边界恐怖活动的祸患。我们受到恐怖活动的危害，但在这段时期里，我们也累积了通过预防、拦截和阻遏处理这种威胁的专门技能和经验。我们的经验涉及的是我们地区恐怖分子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独特形式和伎俩。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也看到，世界其他地区使用这种方法的情形日益增加。其中包括使用非正式银行渠道以及人和军火的流动，贩卖毒品和拐卖人口的人与恐怖分子进行肮脏的勾结，更助长了这种活动。

印度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已经掌握了相当成熟的专门技能，处理恐怖融资、替代货币转移系统、洗钱和非法武器贩运活动等问题。此外，他们还获得了关于海关法、引渡法、移民法、金融法、立法起草活动以及关于边界巡逻、警察和执法活动等问题的丰富知识。我们就如何处理哈瓦拉衍生的问题进行了双边经验交流，甚至与安理会一些常任理事国进行了这种交流。我们愿意与需要建设这些领域能力的国家分享我们的专门技能。

我们注意到，上个月分发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三次报告（S/2005/572）警告，基地组织在不断演变，因此，进行重大攻击的威胁仍然是真实的。报告还承认，各种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措施并没有取得全部效果。显然，安理会需要不断调整现有措施，以克服这些组织及其相关人员规避国际社会处理他们的各项努力的能力。遏制措施必须跟上不断变换的方法。

此外，我们要提出警告，不要轻易地与塔利班分子和解。我们仍然认为，塔利班名单上的人必须继续列在名单上，冻结他们的资产，使他们不能重新加入阿富汗社会。除非他们供出他们以前的组织，除非通过适当程序，让他们对过去危害同胞的行为负责，否则，不应将他们从名单上除名。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被扩散。这项努力必须同样地警惕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活动。与此同时，它必须对扩散活动的接受者和来源都采取行动。不扩散努力不能有选择性。如果对所谓的盟国视而不见而紧盯所谓的敌国，那么，这只能破坏第 1540 (2004)号决议。在此，我要感谢法国常驻代表提到印度向第 1540 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最后表示，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具有独特的机会，可以确定联合国今后的反恐方向。我们谨赞赏菲律宾主持工作组的工作，赞赏它促进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就执行第 1566(2004)号决议问题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若干建议。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将迅速向前推进，促进决议指出的反恐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今天提供信息。

然而，一如我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4 月和 7 月举行的类似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得不将发言焦点放在一个令人深刻关切的问题上。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会议，讨论预防和消除恐怖活动的有效措施，但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就在美国境内，该国政府却不履行义务，针对他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起诉或引渡他。

这个以反恐名义发动战争的国家政府也是现在公然违反其国际义务、保护和庇护西半球主要恐怖分子的政府，这名恐怖分子制造了载有 73 名乘客的一架古巴民航机空中爆炸的案子，他还杀害了许多古巴公民和其他国家公民。

2005 年 9 月 27 日，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发言人在得克萨斯埃尔帕索宣布了威廉·艾伯特法官的快速裁决，不将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驱逐到委内瑞拉或古巴，该法官使用的是不负责任和错误的论点：如果将他关押在其中一个国家，他可能遭受酷刑，该法官玩弄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豁免条款。难道说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373（2001)和 1566(2004)号决议不适用于美国政府吗？安理会对这个超级大国在反恐领域采取双重标准的行为还要忍让多久？

2005 年 8 月 9 日，负责审理关押在美国监狱的 5 名古巴籍反恐战士——赫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巴尼诺、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勒内·冈萨雷斯和安东尼奥·格雷罗——的亚特兰大第十一巡回法庭上诉法院三名法官宣布，他们一致决定撤回对他们的判决，命令重审。该法院承认，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他们有权利在非敌对气氛下获得公平和公正审判。

虽然这些古巴公民现在并没有被定罪，美国政府却仍然把他们关在监狱里。一方面允许像波萨达·卡里莱斯这样供认不讳的恐怖分子绝对逍遥法外，另一方面却武断地囚禁这 5 名古巴反恐战士，这是极为不负责任的不道义行为，是对全世界恐怖活动所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侮辱。

一如以往，我国政府重申，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查我国在 S/2002/15、S/2004/753 和 S/2005/341 等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希望它的工作能够促进结束那些对古巴采取恐怖行动的人在美国领土内享受的有罪不罚特权。

古巴重申它的原则立场，这就是，它反对任何地方、任何人从事的以及针对任何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 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卷入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托罗·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再次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名义表示，我国断然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一切恐怖行动。此外，我们要阐明我国的立场：各国人民抵抗外国占领或侵略的合法行动不是恐怖行为。《联合国宪章》承认这一点。

为了打击恐怖活动，我国已经批准许多国际公约。在国内，我国制订了广泛的反恐立法，设立了国家反恐局。我国政府在对待这个问题上认真、负责且始终如一。

我们还及时向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我们以打击这一祸害时的同一信念和一贯态度，谴责和反对以恐怖主义作为政治武器，在世界任何近距离地杀人，恐吓弱小和无助的无辜受害者，包括采取作为外国侵略所产生的附带后果而被认为正当的行动。

同样应受到谴责的是那些为占支配地位的强大帝国服务的国内和国际通讯媒体每日倡导和传播的谎言、歪曲、误报和操纵，它们隐瞒和篡改信息，不让公众了解真相，知道那些行使自决权，集体努力建设自己未来和改变世界的那些人的情况。

我们再次忆及，第 1624（2005）号决议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指出，

> “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通力合作，以便依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缉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

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今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想向安理会讲述两个案例。

第一个是委内瑞拉恐怖分子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莱斯的情况，他目前正在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内，显然是以难民身份留在那里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根据现有国际协定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对他进行引渡的请求。尽管这样，迄今尚未得到该国当局的任何回应。得到的只是漫长、有害的沉默。波萨达·卡里莱斯在美国也没有受到审判。

在这方面，我们忆及 2005 年 6 月 16 日 S/2005/394 号文件和 2005 年 10 月 3 日 S/2005/624 号文件，这两份文件表明了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我们认为，不仅从事恐怖行为的人，而且保护恐怖分子的人，都是恐怖分子。我们无法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前后不一的态度视而不见，它经常重复同样的言辞，而又为恐怖分子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莱斯提供保护。美国政府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双重标准显尔易见。它只在方便时适用它本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它在本国的国际义务上也是如此。

我们想提交安理会的第二个案例对有着正常判断的任何人来说也是不可理解的。该案例涉及到帕特·罗伯逊神父，这个人与共和党的高层人士有着联系，他在美国电视上公开呼吁暗我国总统杀乌戈·拉斐尔·查韦斯·弗里亚斯。我们可以肯定地告诉安理会，根据美国法律，这构成了犯罪。此外，根据现有国际法，包括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所述安全理事会最新原则，这种罪行是一种恐怖主义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理解，这名恐怖分子何以能够继续对一位得到委内瑞拉人民根据宪法授权多次予以肯定的民主共和国总统作出可笑、荒唐和无礼的评论而又不受惩罚。

我们重申，从国际法的角度，包庇这两个恐怖分子是不能容许的。这是置 2001 年 9 月 13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 段(c)分段和第 3 段(g)分段的规定于顾。这两个分段要求各国不得为从事恐怖行为的人提供避难所，并应确保不将政治动机作为拒绝对恐怖分子的引渡请求的理由。

对于第二个案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已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共和国之间有效的引渡条约采取步骤，以期按照帕特·罗伯逊先生在《委内瑞拉刑法》和国际法下所犯的针对共和国总统的罪行，对其进行引渡。我们希望，一俟这些步骤完成和正式提出引渡请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管当局将根据有效条约和国际惯例，对这一问题给予适当和认真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先生，我们同其他人一样，也祝贺你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赞同萨摩亚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来发生在马德里、伦敦和巴厘的恐怖袭击表明，恐怖分子四处流动、获得武器和设备、建立联盟及发射导弹还是比较容易的。人的生命对他们来说无关紧要，规则和法律毫无意义，国境令人讨厌。他们甚至认为，他们会由于他们的信念和扭曲的公平游戏意识而进入天堂。但是，我们必须尊重所有法律，承认所有边界，确保我们的行动不至于残酷得到了否定个人人权的边缘。

公众认为我们的努力太少、太晚，这或许是对的，但是，由于我国边境安全官员的警惕以及在反恐战争中公开或秘密工作着的数千人的警惕而取得了多少成绩，阻止了恐怖分子的多少计划，可能永远也无法知道。

大部分成功的取得都是因为各国承诺和愿意彼此进行合作。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指导着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这种合作。然而，虽然遵守此种指

导不是强制性的，但使一些限制得以实行的，还是各个国家作出的遵守指导的决定。现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各国和各区域确定的工作领域。目前有 13 份反恐怖主义的文书，虽然现正在拟订一项总括性公约，但我们不认为这将减少强制性回馈和我们必须拟订的报告的数量。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萨摩亚提出的建议，即我们区域邀请一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代表参加 2006 年的南太平洋反恐怖主义工作组会议，并请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向每个委员会提交一份太平洋区域集体报告，以减轻论坛成员国在满足单个的报告要求和期限上所面临的压力。

南太平洋区域有时感到孤独，因为我们受到的关注不多。我们与外界隔绝，不是恐怖分子有价值的目标，事实可能确是如此，但比较而言，主要目标越来越不可改变，也会使我们这些国家的安全安排变得无力。我们经常提到，虽然距离的遥远对我们的贸易和发展有着不利影响，但它也不是可靠的恐怖主义防线。实际上，推动着我国旅游业的 747 飞机同时也可消除距离所带来的安全缓冲。

必须强调，信息和情报交换在反恐怖主义战略中非常重要。

然而，未经处理的资料和情报没有多大价值，并可能代价高昂。一个国家每次对所得到的情报作出反应时，都必须为由此产生的动员工作花费资金。如果我们不断地报警，我们还会失去人民的支持。因此，我们呼吁那些有能力广泛撒网、收集和整理情报的国家确保原始数据得到细心和适当的分析，并考虑那些可能不拥有不断作出反应所需要的资金的国家。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萨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敬请对其给予应有的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我国政府谴责今天早些时在以色列的哈代拉发生的自杀爆炸。我还借此机会向以色列代表以及向这个严重恐怖行动的受害者家属表达我们深切的慰问。

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三位主席所定期提供的新情况。他们在今天上午为我们作了通报。我们还对有这个机会在安理会的讨论中发言感到满意。

在最近的公开通报会上，我们提到列支敦士登向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提出的以下要求：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已经就第 1452（2002）号决议中规定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发出通知的国家的名单。这种例外情况制度是制裁机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它便利各国根据适用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实施制裁措施。

因为委员会必须参与第 1452（200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每一个具体案例，所以各国适用这个制度的能力将大大受益于委员会处理例外情况时的更大透明度。因此，我们感到，如果安全理事会让所有有关国家了解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所有决定以便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做法，那将是可取的。这将有助于它们评估处在它们的领土内的列入名单内的个人或实体可能提出的申请获得成功的机会。

然而，我们绝非要求完全公开委员会的做法，我们仅仅要求向有关国家提供那些其根据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制度提出的通知得到委员会的批准的国家的名单。这将使我们能够与那些国家进行双边联系，并与它们直接讨论它们的经验。我们遗憾地指出——制裁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也提到这个事实——委员会在对这个问题进行很多周的考虑之后决定不提供这个名单。此外，没有为该决定提供任何解释。我们已向委员会放送了一个书面答复；据我们所知，这封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自从上次通报以来，已经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分发了支持 1267 委员会工作的监测小组的第三

份报告。我们感谢理查德·巴雷特先生和他的专家们所做的透彻分析和提出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已经由安理会在第 1617（2005）号决议中加以考虑。我们赞赏在加强制裁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加强对受制裁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的程序性保障的速度仍然跟不上。监测小组的报告和该决议都指出需要继续努力改进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的程序。世界首脑会议也确认了这一点。首脑会议要求安理会确保，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或从名单上取消，以及准许人道主义例外情况，都需要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我们的理解是，“公平”这个词要求确保受制裁影响的个人和实体享有真正的权利并能够利用接近于刑事司法标准的上诉程序。制裁措施的严厉性要求这样做，这种措施包括限制行动自由以及准永久地和无限制地冻结资金。

此外，由于安理会在其第 1617（2005）号决议中对“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联系”这一用语做了一种广泛的理解，不要求有关个人或实体了解实情，所以，这种程序性的改进就变得更有必要。我们相信，安理会成员们将继续努力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准备作出我们的贡献。

必须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全球合作的更大范围内看待为加强制裁制度及其程序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必须对这个努力的不同方面给予同样的重视，就像秘书长为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提出的建议的各项内容中所反映的那样。我们相信，这样一个战略将有助于促进对反恐怖主义的努力采取一种整体和协调的做法。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工作的建议。我们对为完成就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一个全面公约所进行谈判而在大会中进行的工作中取得的积极进展感到鼓舞。我们将继续尽我们所能来促进这些努力的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之前，我请他接受我对那些在哈代拉的爆炸中丧生的人的家属表达的深切慰问。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的慰问，我知道你的慰问是衷心的和真诚的。我知道，我的列支敦士登同事所表达的慰问也是一样。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这个非常繁忙的十月领导安理会的工作，并召开这个极其重要的会议。

我为这次会议所准备的发言稿在安理会面前。然而，就在我们发言的这个时刻，有五个以色列人倒地死亡，另有 33 人严重受伤，现在正在被紧急送往医院。恐怖主义再次袭击了我们，这次发生在以色列中部的哈代拉市的一个市场中，是一个 20 岁的巴勒斯坦人进行的自杀爆炸。

因此——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在这个非常令人悲伤的和现实情况严峻的时刻，我将放弃发言，不作朗读式的发言。确实，哈代拉的血腥情景、人的肢体和血染的街道比任何言词都更响亮的多。确实，任何希望以色列重新开始实施路径图的人都必须认识到，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哈代拉的道路是一个真正的图——一个由血、恐怖和痛苦构成的图。

对以色列来说——令人遗憾的是，对这个座席周围的很多其他人来说也使如此——恐怖不是一个技术性的问题。它是一个非常真实、非常不祥、非常致命的和每天发生的事件。事实上，以色列仅在过去五年中就经历了 25 400 多起恐怖主义袭击。我再说一遍：五年中 25 400 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然而，这个非常之高的数字仅仅反映了那些实际发生了的袭击。未遂的袭击次数要高很多倍。我们不能忽视因某种原因而失败的未遂袭击。已发生的袭击，正如今天在哈德拉所见证的那样，其画面和表现出来的恐怖场景充斥媒体。不过，每一次恐怖袭击的发生，都有近五次未遂袭击。请设想一下：假如我们没有成功遏止它们，我们五年中遭受的就不是 25 400 起而是 125 000 起恐怖袭击。成功的袭击和由于某种技术原因而失败的袭击之间的距离很小。生与死取决于毫厘之际：一秒之差、一英寸之距、一刹那之间。

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吉哈德)已经声称对这起令人发指的罪行负责，这个组织与十几个其他恐怖组织一样，其总部设在叙利亚大马士革，而叙利亚是一个一直庇护、资助并在全区域和全世界发动恐怖的国家。我们还没有听到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任何谴责。但即使我们听到，言词是不够的。我们期望的是行动而不是言词，是现在就采取坚定的反恐行动。

谈到言词，就在昨天，在要求从地图上抹去以色列时，伊朗总统高声发出的言词今天在哈德拉就得到如此迅速的执行。各委员会必须应对象伊朗式的言词、叙利亚式的包庇和煽动恐怖以及巴勒斯坦人式的无动于衷。

恐怖是二十一世纪的第一场世界战争，而且今天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必须动员我们的力量以消除这一瘟疫。我们必须这样做，不仅为了挽救生命，而且为了挽救我们文明的根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就在一个月以前，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联合国改革的根本支柱之一是安全，特别是制止恐怖主义——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正如我们今天上午从发生在以色列的恐怖袭击和几星期前发生在巴里的袭击看到的那样。此种事件显示，我们正面临着一个具体的长期威胁。

鉴于此种威胁的性质，任何国家都不能凭其自身保护其国家安全。阻止恐怖主义需要在安全、情报、行动和司法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在多边领域取得坚定进展。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反恐工作具有根本意义。

我再一次感谢 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共同提交报告的行动。我感谢关于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的宝贵信息。这些共同简报是协调和互补的积极象征。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公开会议有助于更好理解委员会的工作，为提高参与、增加透明度和多听取广大联合国会员观点与评论创造了气氛。我要提到，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在安全理事会从事的工作和大会从事的工作之间还存在着一个有待填补的距离。因此，我们感到，增加传播、合作和国家访问的倡议必须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

正如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指出的那样，大会应该制定这些内容并且考虑到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而制定一项促进各级全面、协调和一贯反恐对策的战略。

我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 9 月通过关于防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624(2005)号决议一事。该决议的通过发出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强烈信号。

我要简要提及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首先，我祝贺马约拉尔大使和他的工作班子的出色工作。我们认为，最近数月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通过第 1617(2005)号决议，该决议向委员会已经艰巨的任务增加了新的内容，并将制裁制度延长了 17 个月。该决议第 2 段更明确规定了断定构成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标准。我们认为，决议附件二所载的检查名单——各国应该用它在 2006 年 3 月 1 日之前年向委员会报告——是另一个将改进综合名单质量的非常宝贵的因素。

而且我还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有关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序言第 10 段，——该合作是我担任主席期间有幸发起的。这一合作将为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特别是通过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有关失窃护照的数据库。

主席和委员会的国家访问是继续了解当地局势、增加对话、澄清猜疑并与各国建立信任联系的有效途径。我高兴地看到，今年与会员国举行了至少四次会议。通过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可以明显改进对话进程。

同样，我们认为必须呼吁各国牢记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与规范，特别是诸如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等区域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准则与规范。

将个人与实体加入综合名单，并且最近有一个人被从该名单上取消，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步骤。当然，我们应该采取措施以增加综合名单上的个人与实体的数量，但是，我还必须申明，需要改进应有司法程序而不降低该手段的效力。

我还要强调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出色领导，并指出为完成委员会振兴程序，特别是通过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充分运作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感谢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

委员会完成的工作数量之大，有目共睹，使用一种宝贵的新方法来确定并处理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面临的问题、改进这些国家的能力并增加加入并批准国际公约的数量同样有目共睹。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也非常重要。我经常见到需要合作的情形。在结合和利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对反恐斗争的全面支持方面，该委员会也是值得其他机构效仿的一个榜样。

关于今天上午有些代表发言中提到因为国家方面缺乏执行而产生的困难，我认为，应当强调，报告应当有选择性、有针对性，以提高效率，避免因为报告要求过多而造成各国疲惫。

我祝贺莫措克大使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积极领导。我们认为，安理会决定各国有责任管制和预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特别重要。委员会已经按照其任务要求采取行动。这些行动性质复杂敏感，因为委员会正在一个相当新的领域取得进展，但我们就已经收到报告的数目和对报告审查之彻底，向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们还认为，委员会致函各国，包括我国，要求进一步澄清，具有建设性。建立一个法律资料库的举措可以为专家们的工作提供一个非常有用的情报来源。最后，类似 9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研讨会等活动必须继续进行。我们还感到，必须继续已经开始的确定愿意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和请求技术援助的要求的工作。

最后我要指出三个委员会的积极工作，以及成败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程度，取决于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制裁和任务的程度。虽然这肯定是一场漫长的斗争，但是通过集体努力与合作，我们可以取得进展，打败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主席，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让各国参加公开辩论。

我们感谢通报介绍关于由丹麦代表、阿根廷代表和罗马尼亚代表领导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感谢他们的工作、活动和承诺。这方面，正如我国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情况报告指出，我国政府已经把委员会要求的名单包括更新名单交给所有各有关当局，以便采取相应行动。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哥伦比亚承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通过的各项决定，并且已经提交了四份报告。我国遵守第 1500(2004)号决议，并欢迎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624(2005)号决议。

哥伦比亚一贯谴责并继续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不管持何动机，何人所为。我们认为，各国必须达成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给受恐怖主义威胁和危害的各国人民带来立竿见影的结果。我们希望，秘书长能在 2006 年提出的报告中提出建议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以加强体制，更好地帮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同样，我们希望各国能开始携手努力，这将使各国能够加强对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方式的共识。

为了成功，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合作必须普遍和毫不含糊。联合国如果要在全球反恐斗争中有效地支持各国，就必须同各国密切协作，改善内部合作，避免职能和任务重叠。联合国还必须明确保证执行一项将有所有国家和组织参加的反恐怖主义战略。各国不可能以孤立的方式同恐怖主义祸害作斗争；需要联合协调行动才能保证胜利。建立信任对在交流情报和司法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必不可少。这些是任何反恐战略的必要因素。

联合国体系和各国需要的，与其说是分析和一般性声明，不如说是具体的倡议，确定承诺及可能和可实现的行动。在某些情况而言，各国不能把精力全部用在向世界证明在他们境内搞恐怖主义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确实是恐怖主义分子。在国际社会争辩和研究时，恐怖主义杀害平民的活动在继续。因此，我们必须加强机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遵守国际准则，决不手软。

恐怖主义行径继续使我们感到吃惊。我们继续拒绝任何这种性质的行动。哥伦比亚人民长年遭受恐怖主义的危害。在许多国家仅仅是理论或新闻的状况，在我国是现实。成千上百人已身受其害。最近，在波哥大，恐怖主义分子第二次企图谋杀我国参议院前院长。国家和政府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保护哥伦比亚人民免遭恐怖主义危害。

在一个保障公开、自由参政的民主制度内，没有理由采取暴力或恐怖主义行动。过去时代的理想也不是继续坚持以恐怖主义为方式的斗争的理由。

过去，一个丹麦非政府组织为一个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非法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哥伦比亚开始与丹麦当局进行对话，我借此机会公开感谢丹麦政府和司法部门的合作，澄清这一问题，结束此类行为。

现在我们必须承认和执行在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分担责任的原则。现在必须采取具体、果断行动，规定任何便利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是犯罪，因为毫无疑问，恐怖主义团体正在越来越频繁地参与各种有组织犯罪活动，通过贩卖非法毒品、洗钱、武器走私等活动，为他们的恐怖主义活动筹集资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主席讲的客气话。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刚收到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现在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们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相信，本月安理会不仅将事务繁忙，而且将富有成果。我们还要向巴哈大使和菲律宾代表团表示敬佩，赞扬他们非常成功地担任上月份安理会主席。

我愿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1267 制裁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主席。我们赞赏这种通报的做法。我们注意到这三位主席的报告，愿意就此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恐怖主义威胁没有边界。它给全人类带来挑战。恐怖主义没有信仰，憎恶所有宗教和信仰。

二十年来，巴基斯坦一直是恐怖主义，包括越境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我们仍处于反恐努力的前线。我们加强了自己的法律、行政和金融控制。在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 13 项公约和议定书中，我们是其中 11 项的签字国或缔约方。此外，我们的武装力量继续在与阿富汗接壤地区实施搜寻和封锁恐怖分子的行动。我们已抓获 700 多名基地组织活动分子。

关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为明确其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

以及该委员会正在改进其准则。我们认为，需要制定一个更可信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我们希望，该委员会将继续增加其工作透明度，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充分合作。

我们还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该机构终于已开展工作，并正在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该委员会今后将成为促进更加全面的反恐做法的工具。

我们欢迎会员国提高就其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或计划采取的步骤而提交报告的水平。该决议的范围是明确的，而且毫不含糊地侧重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540 委员会已审查了大量报告，然而，正如主席先生你本人所言，67 个会员国未能提交报告。这突显了能力方面的一些挑战以及援助的必要性。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在其外展活动中提请各方适当关注这些方面。

基于我们对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坚定承诺，我们就自己采取的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种措施向委员会提供了可能是最全面的情况。我们希望其它国家也能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

巴基斯坦一贯敦促安全理事会制定一项机制，让联合国多数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特别是在反恐领域，因为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非常重要。比如，这可以通过以选举方式，将各反恐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向其它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的做法来实现。当然，最终的决策权仍在安全理事会。这将促进包容性，提供其它观点和看法，并加强三个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005 年首脑会议明确地谴责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在何地，以及出于何种目的所为……”。(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81 段)。首脑会议寻求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战略；同意考虑召开一个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承认联合国在反恐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作出努力，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商定和缔结一项全面公约。

该公约的缔结受阻，原因是有人无理地试图将武装冲突形势下武装力量的活动排除在公约管辖范围之外。给予这样一种全面豁免可能意味着，一个国家的武装或军事力量可以实施属于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而不受惩罚。事实上，武装力量，特别是那些占领外国和镇压自决权的武装力量，常常实施属于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正在考虑各种建议，以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9 月份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也呼吁大会制定和采纳这样一种全面战略。我们认为，这样一种战略应当既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短期措施，也包括长期措施。短期措施应旨在为现有的反恐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的努力提供支持并加强其效能。长期措施应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让我重申，根本原因并不能成为实施恐怖主义的理由，但确实能够解释这一现象。在这方面，需要争取潜在恐怖分子的人心，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就国内而言，必须遏制宗教盲从、仇恨运动和对抗趋势。必须通过大胆的、坚决的、考虑周全的以及在当地可以实行的各种战略来实现这一点。必须制止滥用宗教来传播好战情绪、仇恨和暴力的做法，还必须在受影响的国家就宗教和谐开展国际对话和全国辩论。

巴基斯坦总统穆沙拉夫概述了这样一种战略，以及他所称的在全球和国际一级的开明的适度性战略。

除了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外，我们还需要把关注焦点放在制定一种执行该战略的体制机制上。这方面的一项建议可能是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陛下已经提出的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建议。

我们相信大会将尽早采取决定性行动，以制定一种全面的做法，来确保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取得持续胜利。安理会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仍将是这一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和伊万·莫措克大使就其委员会工作情况所作的通报。我们欢迎安理会继续有机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如此重要的问题。

叙利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叙利亚自己也是可怕的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同时也是最早提醒人们注意这一危险，并呼吁制定国家和全球反恐战略的国家之一。

叙利亚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开展合作。我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当时有效地参与了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叙利亚还作出真诚努力，制定自己的立法并采取有效措施来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对自己很早就提交报告感到自豪。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叙利亚议会也把履行我们的反恐承诺置于首要的优先位置。制定了多项法律，并颁布了关于这些法律的完整说明。比如，大约两个月前，制定了一项反洗钱法。此外，行政部门正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必要的真诚努力。

1267 委员会在最近访问叙利亚期间，亲眼看到我国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联合国是我们展开集体努力的独特论坛，得以让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充分协调与合作。

在这方面，阿拉伯区域经受着一般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即以色列通过其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持续杀害巴勒斯坦公民、摧毁其财产并在他们的土地上建造隔离墙所实行的恐怖主义。我国属于第一批签署《反核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推动接受这项公约。我们将有效地参与即将展开的讨论，以缔结一项关于全球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条约，找到满足战胜这种灾难的需求的办法。

我们提交了在第 1373(2001)、1540(2004)和 1267（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要求的所有报告。叙利亚当局正继续它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展开的工作。

我们将在今后几天中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我们的第三份报告。我们认为，1540 委员会应当继续努力解决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防止这种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

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核不扩散条约》。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这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为以色列拥有数百枚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某些国家对以色列的保护、尤其是某些国家掩盖以色列恐怖主义行为的事实，是不应接受的，因为它带来严重的和危险的后果。

最后，我要表示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我们希望它们将使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多边国际合作更加丰富。

威尔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对这么晚还要耽搁各位成员表示歉意，但我尽量争取发言简短。我们有必要补充我们先前的发言。

当然，安理会今天上午在这里要审查三个尽力反恐怖主义的委员会的工作。大多数发言者都以建设性的方式讨论扩大合作和推动委员会工作的方法，我对此表示赞赏。因此，两名代表偏离辩论的焦点而提出指控，令人失望，这些指控背离了讨论的积极调子，歪曲了有关美国境内正在裁定的两个案子的事实。

在波萨达先生的案子中，事实是波萨达先生于 5 月 17 日在未经检查而进入美国后被拘留，他仍然被拘押，同时他的案子正经美国法律制度处理。委内瑞拉的引渡要求，正根据一项双边引渡条约和美国引渡法而受到审查。

在 5 名被指控从事间谍活动的古巴人的案子中，这几名涉案的个人于 2001 年被一个美国联邦法庭宣判犯有阴谋从事间谍活动罪，并被控以其他罪名，包括其中一人阴谋杀人、支持和执行了一项在美国境内外击落民用飞机的计划。

美国司法部请求上述法庭即第 11 巡回法庭对一个推翻审判法庭的决定的小组决定举行完整的听证会。5 名被指控者仍然被拘留，同时该案正经由美国司法制度处理。

美国始终向 5 名被指控者提供对独立和公正的美国司法制度所固有的适当法律程序的全部保障。尽管提出这些案子的两位发言者表示失望，但我向他们保证美国的法院和行政诉讼程序是独立的，它们公平地和公正地解释和实施法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想，鉴于我们刚才所听到的发言并由于时间很晚，我们是否可认为辩论已经结束。

那么我要告知安理会成员，古巴和委内瑞拉代表要求再次发言。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将照此行事。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直接请古巴代表再次发言。

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让我第二次发言。由于美国代表团的代表发表的看法，我感到有责任再发言。我们认为，这是提出毫无根据的论点者的典型答复。

因此，我们代表团要求美国代表表明其政府对反恐怖主义的所谓承诺并明确回答如下问题。第一，乔治·布什总统的政府在其国内保护人所周知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而不履行其审判或引渡该人的义务之事是否属实？第二，美国政府 40 多年来积极支持佛罗里达州的恐怖主义和黑手党组织之事是否属实？这些组织策划、安排和执行了无数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数以千计古巴人死亡。第三，美国代表怎能否认华盛顿未经任何判决而一直监禁 5 名古巴反恐怖主义战士的罪恶行为？这些反恐怖主义战士仍然关在美国的监狱中。

正如我们讲过的，如果只谴责某些恐怖主义行为，与此同时，对其他恐怖行为保持沉默和容忍，甚至为之辩解，加以鼓励，那么，就无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我们在本会议厅不止一次说过，在迈阿密，在美国当局不闻不问甚至合谋下，有人筹集资金，对古巴展开恐怖主义行动。资助恐怖主义的银行账户在美国公开运作。招募恐怖分子，聚敛武器，还为资助、策划和实行针对古巴人民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提供了庇护。

在恐怖分子波萨达·卡里莱斯一案中，华盛顿显然是在为其爪牙辩护，这些人参与对我国人民的罪恶战争，近几十年来，一贯支持拉丁美洲独裁政权，在中美洲开展邪恶的战争，企图刺杀不符合帝国主义霸权利益的政治领导人和国家元首。

我国进行了出色的斗争，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在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第四份综合报告中提供了关于这方面努力的详尽信息。

毁灭古巴及其革命是延续了 45 年还多的一个念想。它过去指导并将继续指导美国的政策，导致它坚持一条充满谎言、错误、失败和拙劣选择的道路。美国政府向世界所说的与其对古巴所做的，深刻和充分证明了其外交政策的矛盾。

我还要说，恐怖主义行为、种族灭绝性封锁或任何军事侵略都不能阻止古巴的革命，也不能阻止古巴为实现社会正义进行的无私努力。我们将继续斗争，我们决不妥协。美国当局必须适当处理在美国领土上被非法居留的 5 名个人的诉讼案。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提供了充分的信息，说明在审理中的违法行为，尤其是我们发现并谴责的矛盾之处。

因此，我们重申拒绝我们听到的解释，我们坚持抨击美国政策前后不一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塔吉·迪内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为了感谢你再度允许我们发言。

同古巴共和国代表一样，我们要重申我们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坚定立场。美国代表团代表发言时说，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评估根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

施和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要说的是：如果我们评估这些措施，如果委员会评估其工作，那么，我们怎能允许委员会成员在这样一个机构就恐怖主义问题采取双重标准？

我们要重申我们的立场——所有国家都必须放弃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美国必须拒绝在其领土上保护任何恐怖分子，它必须适用不引渡即审理的原则。

在本会议厅中，有人表示美国领土上有独立的司法制度，我们对此大为怀疑，因为它的法庭竟然决定不向委内瑞拉递解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理由是他将在我们共和国遭受酷刑。

这一指责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此外，我们遵守所有国际准则，我们是反酷刑问题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迄今为止，委内瑞拉从不曾因为酷刑事件受到任何国际组织的质疑。

因此，我的问题如下：一个法庭真的能独立地对身为美国中央情报局特工人员的个人作出决定吗？这与该人需要并且确实受到美国政府保护有没有关系？

在委内瑞拉，我们在这类问题上是认真、负责和前后一致的，我们要求在委员会中，以同样的认真态度考察每个国家。我们必须避免一些国家利用恐怖主义。我们必须确保各国不再支持恐怖主义或恐怖分子，如我们目前在世界各地所看到的情况。为此原因，我们在这里，在三个委员会和它们的主席面前，请美国政府向我们表明，我们说错了，说的不正确，然后，引渡恐怖分子波萨达·卡里莱斯，或者在这块领土上作为恐怖分子、杀人犯和实行酷刑者审讯他。

我们希望有人能向我们指出，我们错了，美国目前并在今后可向我们所有人表明，决不再针对其他国家和人民推行所有这些恐怖主义做法和政策。我们还请美国向我们表明，其行为，包括资助某些团伙颠覆一个国家的行为，不是为了强制推行社会政治变化，颠覆或推翻任何政府，却借口这些政府是恐怖分子或保护了恐怖分子。

我们重申，我们希望联合国每一会员国在这一领域，在谴责恐怖主义方面毫无区别地保持一贯性。恐怖分子可以是国家行为者，也可以是非国家行为者。我们要求美国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放弃恐怖主义做法和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在会议结束前，我要特别感谢秘书处和口译今天陪同我们工作了这么长时间。

下午2时散会